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奕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5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奕凱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軒尼斯高級洋酒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奕凱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並自同年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而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所犯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均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。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（共3罪）、7月（共2罪）、3月、5月等，經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6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4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2年5月29日縮刑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顯見被告非一時失慮、偶然之犯罪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對他人物品所有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將竊得之物返還與告訴人呂豔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本院偵緝卷第3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條文均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05年7月1日施行，第2條第2項本身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本身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且第2條第2項既已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是被告行為時新法雖尚未施行，於新法施行後之沒收問題，仍應一律依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行適用裁判時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軒尼斯高級洋酒1盒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

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50號

被 告 黃奕凱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奕凱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6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5月29日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5年6月23日中午12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統一超商，徒手竊取店長呂艷所管領、貨架上之軒尼斯高級洋酒1盒（價值新臺幣6080元）得手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呂艷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奕凱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呂艷於警詢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20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且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罪間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猶未認知竊盜行為違

01 法性及危害性，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
02 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
03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
04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
05 重其刑。

06 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取之上開洋酒1盒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未扣
07 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鄭葆琳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16 書 記 官 呂雅琪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刑法第 320 條(108.5.29修正前)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